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杨华,男,1986年6月30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勐腊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华 犯贩卖毒品罪, 判处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华不服,提出上诉。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 终字第110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3年 05月 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 期间,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 高刑执字第1711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不变;于 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 云刑更 3085 号裁定,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十年;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291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年 12月 11日至 2043 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37.70元,账户余额778.1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